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徐建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宝宝巴士	指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谷歌、Google	指	谷歌公司（Google Inc.）及其关联方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
发行保荐书	指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专业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公司音视频、APP 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三类，公司以“奇奇”、“妙妙”、“超级宝贝 JoJo”、“猴子警长”等 IP 形象打造儿童启蒙产品，主要包括音视频和 APP
奇奇、妙妙	指	公司 IP 形象熊猫兄妹奇奇和妙妙，英文名为 Kiki 和 Miumiu
JOJO	指	公司 IP 形象小宝宝超级宝贝 JoJo，英文名为 Super JoJo
品牌	指	消费者对产品及 IP 的认知程度，公司打造以“宝宝巴士等于快乐启蒙”为认知度的儿童启蒙品牌
音视频	指	公司制作的儿歌、动画、故事等音频和视频
APP	指	主要指安装在智能终端上的软件
SDK	指	中文全称：软件开发工具包，英文全称：Software Development Kit，是工程师在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上开发应用软件时，所使用的开发工具的集合，帮助用户对应用系统（或程序）进行二次开发、扩展系统功能
广告联盟	指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交易联盟，通过程序化竞价实现推广内容的精准投放，如百度联盟、Google AdSense（PC 端）、Google Admob（移动端）、腾讯广点通、今日头条穿山甲等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韩新科、徐建青担任本次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韩新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传智教育 IPO、确成股份 IPO、品渥食品 IPO、时空科技 IPO、南华仪器 IPO、猛狮科技 IPO、达华智能 IPO、新开源 IPO、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长城动漫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非公开发行、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建青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传智教育 IPO、濮阳惠成 IPO、确成股份 IPO、百川环能 IPO、宇通客车重组、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羚锐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 年、2016 年）、濮阳惠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风神股份公司债、长海股份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韩甫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韩甫洋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传智教育 IPO、确成股份 IPO、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传智播客新三板挂牌、传智播客新三板定增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冷鲲、校久天、董书源、於泽泉、**李子谦**和**王玉龙**。

冷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同煤业 IPO、科达股份 IPO、杰瑞股份 IPO、迪威视讯 IPO、天银机电 IPO、世名科技 IPO、无锡农商行 IPO、今创集团 IPO、确成股份 IPO、品渥食品 IPO、时空科技 IPO、传智教育 IPO、山东海龙定向增发、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可转债、长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友利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银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隆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校久天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时空科技 IPO、传智教育 IPO、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董书源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品渥食品 IPO、传智教育 IPO 等项目。

於泽泉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时空科技 IPO、品渥食品 IPO 等项目。

李子谦先生，复旦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宝宝巴士 IPO 等。

王玉龙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寒锐钴业 IPO、欧科亿 IPO、寒锐钴业可转债、天奈科技可转债、寒锐钴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西三环路 18 号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A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光宇
董事会秘书	刘彩灵
联系电话	(0591) 8772 0372
互联网网址	/www.babybus.com
主营业务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儿童启蒙数字内容提供商，公司目前以 0-8 岁儿童及其家长为主要目标用户，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音视频、APP 等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平潭忠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义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仁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温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恭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明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睿古极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城博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邦资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针对发行人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1）苏州睿古极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睿古极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F50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765。

（2）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588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765。

（3）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比特互联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068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765。

2、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福州市仓山区义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温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恭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其他 5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经核查，平潭忠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仁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明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邦资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平潭忠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仁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仓山区明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城博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邦资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90.92 万元、52,569.00 万元和 64,854.42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712.84 万元、26,447.64 万元、24,486.64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营运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各类互联网终端为载体，以 0-8 岁儿童及其家长为目标用户，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各类互联网终端为载体，以 0-8 岁儿童及其家长为目标用户，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作为一家互联网儿童启蒙内容提供商，公司以各类互联网终端为载体，持续

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以 0-8 岁儿童及其家长为目标用户，公司的优质启蒙产品受到众多目标用户的喜爱，并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互联网用户资源。依托获取的互联网用户资源，公司主要以 APP 合作推广、音视频授权分成等方式产生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作为全球领先的儿童启蒙数字内容提供商，公司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儿童启蒙市场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用户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鉴于互联网技术快速更新、儿童启蒙产品不断迭代，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需要准确把握互联网技术变革方向及用户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及业务模式创新。如果未来公司对技术变革方向、用户需求变化趋势的理解存在偏差，产品或业务模式创新可能无法获得市场认可，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构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业务以研发、制作、运营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为核心，基于优质启蒙产品带来的互联网用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将 APP 接入广告联盟客户（百度、谷歌等）进行合作推广、将音视频授权给第三方网络音视频媒体获取授权分成等方式实现收入。公司儿童启蒙音视频、APP 的制作及运营需要遵循音视频制作及运营行业监管政策、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及未成年人保护监管政策。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合规经营，但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快速调整适应，或者公司未来业务中出现违反行业监管法规、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用户目前已经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政策、市场规则。若未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因地缘政治、国际竞争、外交关系等多种原因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适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儿童启蒙数字内容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便捷性使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儿童启蒙数字内容提供商，但未来公司如果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或不能通过创新创意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则公司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以免费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启蒙音视频、APP，依托由此形成的互联网用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将 APP 接入广告联盟客户（百度、谷歌等）进行合作推广、将音视频授权给第三方网络音视频媒体获取授权分成等方式实现收入。下游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如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的盈利可能会下降，市场需求萎缩，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投放到宣传推广中，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用户规模保持及拓展的风险

用户规模的保持及拓展是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业务收入的关键所在。凭借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多年来实现了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并具有全球领先的行业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内容创意、流程优化等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将有可能导致现有用户的流失或难以获取新用户,从而使得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知识产权遭他人侵权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数字内容,版权对于公司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仍存在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儿童启蒙内容的情况,盗版侵权行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数字内容版权保护面临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且公司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数字内容面向全球客户,公司利用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创造的多个IP形象(如:“奇奇”、“妙妙”、“超级宝贝JoJo”、“猴子警长”等)广为用户熟知,并形成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宝宝巴士”儿童启蒙品牌,在用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辨识度。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品牌、IP形象、商标被他人冒用及抢注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创意被抄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创意是在行业保持全球领先的重要因素,但创意本身不能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如果出现公司产品创意被抄袭,将影响产品的推广及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儿童启蒙音视频、APP等数字内容,研发过程中少部分环节存在需要使用他人版权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版权管理流程,尽最大可能在使用前取得有权方许可。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避免侵犯著作权人相关权益的措施,但不排除第三方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8、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启蒙音视频、APP 等产品通过互联网传递给用户，网络系统的稳定性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对公司的经营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数据库备份、数据安全传输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数据资源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性，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受到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或电力、网络中断，以及其他系统安全运行问题，造成客户终端无法接收信息、公司电脑系统所存储的机密资料外泄等后果，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对公司业务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9、用户数据信息不当使用或泄漏的风险

为了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以及改进用户体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公司 APP 会采集用户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采集、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数据进行了相应脱敏处理。对于采集的数据，公司通过采取加密、混淆、分布式存储、物理隔离等技术手段，同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等措施，从而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虽然公司采取了前述措施保障用户数据信息安全，但如公司员工、第三方合作伙伴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遭到黑客、病毒攻击造成数据泄露，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团队具备多年儿童启蒙产品研发、制作、运营及管理经验，熟知产品覆盖国的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推广渠道等，是公司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目前的核心团队稳定，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能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业务资质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包括 APP 开发、音视频制作领域的多项资质，如未来现有资质到期后不能续展，将会对公司部分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自身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3、诉讼风险

2021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宝宝巴士网络被 Moonbug Entertainment Limited 和 Treasure Studio, Inc.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起诉，诉称“Super JoJo”形象及相关视频故意侵犯其知识产权。

“Super JoJo”形象及主要作品均系公司自主创作，于2019年上线，其形象可追溯至2016年公司创作完成并上线的2D版人物卡通形象“豆豆”。公司“Super JoJo”从骨骼、五官上都比较精致小巧，是东方小男孩形象，与原告“JJ”欧美风格存较大差异，且原告主张的形象特征是幼儿卡通形象的常用设定，在原告使用之前已大量出现。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公司已提交答辩状并提起反诉；若败诉，发行人将可能无法再使用“Super JoJo”形象，且面临对原告的赔偿（原告尚未提出具体的侵权赔偿金额），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客户及海外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9.39%、90.29%、88.98%、**85.1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百度、Google等规模较大、管理较完善的广告联盟；且2019年及2020年，公司来自百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7.12%、50.74%，报告期内存在来自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形。

目前，公司与百度、Google 等广告联盟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优质的用户群体，赢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但是，若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出现波动、行业格局出现变化，或客户的分成比例变化，都将可能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业务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在海外运营主要通过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 YouTube 等渠道进行。经过多年的合作实践，公司与前述渠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前述渠道对内容提供商的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2、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2,196.11 万元、21,172.77 万元、34,952.49 万元、**22,34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3%、40.28%、53.89%、**56.57%**，各期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因公司业务持续扩张需要，推广费支出逐年增加。

为继续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增强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产品推广投入及研发投入，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加，但是该等投入给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品牌价值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逐步显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公司短期内的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其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的过程中，需要与客户、供应商外币结算。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若未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在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以人民币体现的公司日常经营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为-147.16 万元、-182.16 万元、2,074.52 万元、**317.7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0.68%、7.96%、**2.39%**。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50003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 2020 年通过高新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350019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子公司宝宝巴士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50001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仍不排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5.05 万元、432.20 万元、1,784.31 万元、**409.52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13%、1.43%、6.17%、**2.79%**。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减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光宇通过忠永投资、仁永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6.78% 的股权。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1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光宇仍将控制公司 42.00% 的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可能与净资产的增长相比相对滞后。本次发行后，若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84,804.54 万元，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可能因人员薪酬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增大等原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如果项目实施受突发因素影响，导致客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定价受到市场因素、投资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注册批准文件有期限限制。如本次发行数量无法达到相关规定数量，或公司无法在注册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均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了受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3、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儿童启蒙数字内容提供商，旗下的启蒙品牌“宝宝巴士”在全球拥有众多用户，公司目前以0-8岁儿童及其家长为主要目标用户，持续研发、制作、运营以“好听、好看、好玩”为特征的音视频、APP等产品。公司的优质启蒙产品受到众多目标用户的喜爱，并为公司带来大量互联网用户资源。依托获取的互联网用户资源，公司通过下述方式实现收入：（1）公司自主研发的APP接入互联网广告联盟客户（百度、谷歌等）的程序化广告SDK，获得分成收入；（2）将音视频产品授权给第三方网络音视频媒体（YouTube、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喜马拉雅等），获取授权收入；（3）儿童启蒙衍生品（公仔、玩具、书籍等）销售；（4）用户付费下载或付费订阅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

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韩甫洋

韩甫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新科 徐建青

韩新科

徐建青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亮

常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韩新科、徐建青为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新科 徐建青
韩新科 徐建青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